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A210023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BJAA210021)。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0]9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青岛积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青岛积成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岛积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嵩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师玉春  
唐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6.47	-98,616.9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010,808.03	4,289,474.6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70.53	206,973.8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8,700.00
小计	5,939,441.03	2,159,131.6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90,916.20	323,869.7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048,524.83	1,835,261.8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5,048,524.83	1,835,261.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李强  
 3702006054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燕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克,叶韶勋,魏小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建设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师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31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renew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师三春  
证书编号: 1300000311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别登记)  
Institute of CPAs (Special Registratio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别登记)  
Institute of CPAs (Special Registratio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一、本证书有效, 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工作时, 应当及时  
向批准注册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四、本证书和档案, 应当及时交回批准注册协会  
保管, 逾期不交者, 办理变更登记。  
2008.12.23  
师三春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of membership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唐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321281198812016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membership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南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